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星銳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姚柏宏

原　　告　金一新

唐強國

張泊皓

曾浩耕

周淑金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仕瑋律師

趙昕妍律師

曾郁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玉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6號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淑敏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